

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发生涉及重大诉讼的事项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诉法庭《高院民事诉讼 2024 年第 1054 号》传讯令状。

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机构

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

（二）当事人

原告：花旗国际有限公司

被告：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（三）被告机构类型：企业本部

（四）涉案金额：14.07 亿美元

（五）案由及诉讼请求

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主张本公司违反了 2022 年 8 月为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优先票据展期签订的维好协议项下的义务，申索不少于 14.07 亿美元的赔偿。

二、影响分析

目前，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本公司将依法依规积极组织应诉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
重大事项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4年6月6日